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 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并购项目对流动资金及项目贷款的需求，根据 2017 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财务规划，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江苏天楹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包括：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天楹实业有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技改提标）、重庆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宁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内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建设资金借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各公司的经营和建设情况分配具体的授信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江苏天楹及其相关全资项目子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